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	264,347	225,299
銷售成本		<u>(192,456)</u>	<u>(164,578)</u>
毛利		71,891	60,721
其他經營收入		1,655	917
分銷及銷售成本		(55,516)	(56,639)
行政開支		(20,841)	(16,950)
其他經營開支		<u>(707)</u>	<u>(773)</u>
經營虧損		(3,518)	(12,724)
融資成本		<u>(1,434)</u>	<u>(1,851)</u>
除稅前虧損	7	(4,952)	(14,575)
稅項	8	<u>-</u>	<u>-</u>
本期間虧損		<u>(4,952)</u>	<u>(14,575)</u>

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911)	407
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46	-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865)</u>	<u>40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817)</u>	<u>(14,168)</u>
本期間（虧損）／溢利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4,955)	(14,573)
- 非控股權益		3	(2)
		<u>(4,952)</u>	<u>(14,57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5,820)	(14,166)
- 非控股權益		3	(2)
		<u>(5,817)</u>	<u>(14,168)</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u>(0.5)</u>	<u>(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76	3,094
投資物業		546	562
可供出售投資	10	-	80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11	2,643	-
其他資產		356	-
		<u>6,121</u>	<u>4,461</u>
流動資產			
存貨		476,501	508,40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2	42,350	31,441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2,444	3,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236	199,582
		<u>696,531</u>	<u>743,308</u>
資產總值		<u>702,652</u>	<u>747,7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13	32,197	28,632
黃金借貸		17,779	19,805
銀行貸款		25,000	68,000
		<u>74,976</u>	<u>116,437</u>
流動資產淨值		<u>621,555</u>	<u>626,8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7,676</u>	<u>631,33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76	35
資產淨值		<u>627,600</u>	<u>631,29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6,787	35,504
保留溢利		197,353	202,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27,494</u>	<u>631,194</u>
非控股權益		<u>106</u>	<u>103</u>
權益總值		<u>627,600</u>	<u>631,297</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有關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此乃本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首份財務報表。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編列於附註第3項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與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編列於附註第3項內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除外。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自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並應連同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2. 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18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附註第3項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會計政策變動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之不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財務報表之影響

如以下附註第3(b)項內解釋，除對沖會計之若干範疇外，一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毋須重列比較財務資料。因此，新減值規則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但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確認。

下表呈示本集團確認各項目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包括在內。因此，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不能從提供之數字中重新計算。下文更詳細解釋本集團作出之調整。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於2018年 4月1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449	(449)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投資	-	449	2,148	2,597
權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投資儲備	-	-	2,148	2,148
權益總值	631,297	-	2,148	633,445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附註：於2018年4月1日，賬面值為356,000港元之會員牌照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資產。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撤銷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調整財務報表上之確認金額。新會計政策載列於以下附註第3(c)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於過渡日對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均於本期間之保留溢利期初確認。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該業務模式應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類別。重新分類產生之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 – 2018年4月1日	附註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港幣千元
2018年3月31日之期末結餘 (附註第3(a)項)		-	449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i)	449	(449)
金融資產之重新計量	(ii)	2,148	-
2018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		<u>2,597</u>	<u>-</u>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附註	按公平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投資儲備 之影響 港幣千元
2018年3月31日之期末結餘 金融資產之重新計量	(ii)	<u>2,148</u>
2018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		<u>2,148</u>

附註：

- (i)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於2018年4月1日，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為449,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本集團計劃以長期策略目的持有該等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之影響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附註：(續)

(ii) 金融資產之重新計量

若干於2018年3月31日賬面值為449,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於過往年度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該等投資已重新計量，並按公平價值列賬為2,597,000港元，亦於2018年4月1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於2018年4月1日，重新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之公平價值盈利為2,148,000港元，並已計入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儲備內。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公平價值盈利再增加46,000港元。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該準則消除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及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影響編列於下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項（貿易應收賬項並不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重大融資成份）外，實體須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假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計量，則計入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 按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需要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呈列，取而代之，混合金融工具以整體評估分類。

如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其將會按攤銷成本列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之現金流量。

如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其將會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來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之現金流量。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續)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基準進行。並無如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規定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前提為此舉能消除或重大減低不然會產生之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盈虧及減值於收益表確認。任何撤銷確認之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收益表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部份投資成本之收回。其他盈虧淨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並無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下表概述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之原有分類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新分類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2018年 4月1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2018年 4月1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 證券	可供出售投資 (按成本值扣除 減值)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449	2,597
上市股本 證券	按公平價值計入 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 收益	3,877	3,877
貿易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	攤銷成本	4,856	4,856
其他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	攤銷成本	5,751	5,751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貸款及應收賬項	攤銷成本	199,582	199,582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

董事釐定黃金借貸（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本期間內及累計（因其信貸風險變動）並不重大。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賬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減值對本期間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賬項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貨幣時間價值而建立一個撥備矩陣，因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而作出調整。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除貿易應收賬項、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財務機構現金外，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是指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之可能因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份。然而，信貸風險自起始後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之合理支持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應收賬項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債務人近期沒有違約記錄，及其與本集團有良好之結算記錄。

對於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財務機構現金，本集團確認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之計算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本集團之結論為初步應用新減值規定並無重大影響。

(iii)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一般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財務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導致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惟已於2018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意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之差額於2018年4月1日保留溢利及儲備內確認。因此，呈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而是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之若干投資。

倘債務投資於首次應用日期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已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5個步驟模式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獲取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金額而確認。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累計影響法，毋須切實可行。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呈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下表概述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保留溢利期初結餘（除稅後）之影響如下：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退貨權產生之可變代價（附註第3(d)(i)項）	(28)
於2018年4月1日之影響	(28)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採納之影響 (續)

附註	貨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之性質，履約責任之履行及付款條款	於2018年4月1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
(i)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p>當貨品交付並被接受時，客戶獲得對貨品之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受貨品時確認。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在轉移貨品控制權時應付。</p> <p><u>退貨權</u> 本集團與客戶就若干珠寶產品銷售之部份合約提供退貨權（交換其他貨品之權利）給客戶。該等退貨權允許退回之貨品以現金退還或以同等價值之其他貨品交換。</p>	<p><u>退貨權</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標準已符合之前提下，該等合約之收入於可作出合理之退貨估計時確認，如果無法作出合理估計，則該收入將遞延到退貨期失效或可以作出合理估計。</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隨後解決相關之不確定性。可變代價之約束之應用增加了將被遞延之收入金額。此外，退款負債及可收回退貨權資產已確認。</p> <p><u>影響</u> 於2018年4月1日，已確認之退款負債增加82,000港元，可收回退貨權資產增加54,000港元及保留溢利減少28,000港元。</p> <p>於2018年9月30日，退款負債減少31,000港元及可收回退貨權資產減少19,000港元。因此，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確認收入增加31,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19,000港元及虧損減少12,000港元。</p>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採納之影響 (續)

附註	貨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之性質，履約責任之履行及付款條款	於2018年4月1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
(i)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u>客戶忠誠計劃</u> 本集團推出客戶忠誠計劃，允許客戶在指定時間內以獎勵積分兌換禮品或現金券。	<u>客戶忠誠計劃</u>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它要求客戶忠誠信用額作為其授予之銷售交易之個別成份進行核算。部份收到代價之公平價值分配給獎勵積分並遞延。然後隨著獎勵積分兌換期間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得額外貨品或服務之選擇權產生個別之履約責任，如果該選擇權提供客戶在未訂立合約時不會收取之重大權利，導致交易價格分配至個別之履約責任及確認未來將履行之履約責任之合約負債以及當客戶對貨品或服務使用獎勵積分或期權屆滿時之收入。 <u>影響</u> 於2018年4月1日，對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過往於2018年3月31日已確認之遞延收入337,000港元，自2018年4月1日起呈列為合約負債。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合約負債再增加24,000港元。 <u>已收客戶按金</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向本集團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代價金額時，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本集團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應將已收或應收代價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之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之客戶。 <u>影響</u> 過往於2018年3月31日確認為其他應付賬項及已收按金1,919,000港元，自2018年4月1日起呈列為合約負債。於2018年9月30日，該等合約負債減少至1,830,000港元。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採納之影響 (續)

附註	貨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之性質，履約責任之履行及付款條款	於2018年4月1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
(ii)	貨幣兌換服務	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之時間點確認。發票在提供貨幣兌換服務時發出。	影響 就考慮合約條款及履約責任，對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與該等應用於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惟上文附註第3項所述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應用相關之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除外。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

基於以上，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單獨之分部分析呈列。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所在地）之業務，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期間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259,505	219,979
金條買賣	3,012	4,926
鑽石批發	1,755	300
其他	75	94
總收入	<u>264,347</u>	<u>225,299</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80	354
銷貨成本，包括	194,666	168,666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4,503	13,826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1,903)	(4,7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87	692
投資物業折舊	16	16
股息收入	(109)	(297)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570	704
外幣匯兌差額淨值	101	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08)	(214)
撤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6	61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32,576	33,917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299	296
投資物業支出	43	42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賬戶列賬	42	-
– 撥備之撥回	(1)	(55)
自置物業租金收入	(402)	(399)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主要由於隨後於本期間內之售出存貨而產生。

8. 稅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利得稅之撥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綜合虧損4,955,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14,573,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13,650,465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913,650,465股）計算。

分別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各6個月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均為相同。

10.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扣除減值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449
按成本值之會員牌照	-	356
	<u>-</u>	<u>805</u>

於2018年4月1日，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會員牌照分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附註第11項)及其他資產。

1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u>2,643</u>	<u>-</u>

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2018年4月1日從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為449,000港元重新分類，詳情載於附註第3(a)及(b)項。該等投資於2018年4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1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2,924	4,856
其他應收賬項	8,389	5,751
按金及預付費用	<u>31,037</u>	<u>20,834</u>
	<u>42,350</u>	<u>31,441</u>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2,889	4,801
31 - 90日	<u>35</u>	<u>55</u>
	<u>2,924</u>	<u>4,856</u>

13.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13,118	11,50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10,783	10,489
合約及退款負債	2,242	-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6,054	6,642
	<u>32,197</u>	<u>28,632</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10,209	8,475
31 - 90日	58	25
超過90日	2,851	3,001
	<u>13,118</u>	<u>11,50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無）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之業務。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264.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同期225.3百萬港元增加39.0百萬港元或17.3%。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由上年度同期14.6百萬港元減少9.6百萬港元或66.0%至5.0百萬港元。該虧損下跌主要由於該期間本集團零售業務改善。

業務回顧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經營6間零售店舖。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達到雙位數增長。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由去年同期之224.9百萬港元增加37.6百萬港元或16.7%至262.5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鐘錶產品銷售增長52.5%所致。同店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1.0%。結合一系列促銷活動之努力及消費者情緒之改善，特別是鐘錶分部，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達到收入穩步增長及虧損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消費者情緒改善及來自中國大陸之旅客人數增加，能為本地零售業帶來積極前景，但鑑於全球經濟面臨之挑戰，包括中美貿易爭端及全球加息，本集團在擴展方面會更加謹慎，並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地尋求網絡擴展機遇，提升其服務水平及增強珠寶產品種類，以提高其競爭力及滿足客戶不斷轉變之需求。為進一步提升其服務水平，本集團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及員工發展計劃，以增進員工之產品知識，服務及管理技巧。

除推動銷售表現外，本集團將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提升經營效率及增加生產力，包括嚴格控制存貨管理及成本。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1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5.1條至第A.5.4條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守則條文第D.1.4條

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作出之披露

本初步公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遞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鄧日桑

主席

香港，2018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桑先生、馮鈺斌博士及楊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潤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